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1年12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83年3月30日系所聘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83年4月11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83年4月14日校教評會第59次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0月30日校教評會第91次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15日院教評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1日校教評會第248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7日95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96年3月13日校教評會第257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6日98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98年12月8日校教評會第277次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8日101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10月9日校教評會第29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校教評會第30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8日107學年度第10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2日校教評會第349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4日110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111年1月11日校教評會第366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一、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推選委員由教師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之。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
本會委員請辭並經本會主席同意，或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

留職停薪半年以上，或連續三次無故缺席視同放棄代表資格者，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 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事項。

(二) 教師之違反教師義務、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及獎勵等事項。

(三) 教師之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學術研究、講座設置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四)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佈之「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校內章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五、本會審議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並依規定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六、本會審議事項，除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須依序送請院級、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系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教師聘任、升等或研究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應含本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系務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七、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八、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申請案件，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本系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專案小組組成程序如下：成員至少五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

後聘任之。

九、本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與本人有下列關係者，應迴避：

- (一) 有指導其最高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三)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 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
- (五) 未具擬初聘人員或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
- (六) 本人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 (七) 依其他法令應迴避之關係。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十、本系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